

##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參、案由：據周宜郎君代理周宮保君陳訴：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違法辦理祭祀公業周元榮、周元榮公榮文公、周元榮公、周榮文、三界公管理人登記，相關祭祀公業登記及管理人備查證明應予撤銷；該所承辦人員是否涉有收賄、瀆職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肆、調查意見：

據周宜郎君代理周宮保君陳訴：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違法辦理祭祀公業周元榮、周元榮公榮文公、周元榮公、周榮文、三界公管理人登記，相關祭祀公業登記及管理人備查證明應予撤銷等情。案經函詢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大安區公所，並約詢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相關主管人員。茲根據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函復說明及約詢所得，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辦理祭祀公業周元榮、周元榮公榮文公、周元榮公、周榮文管理人備查案，認事用法前後不一，說理不清，凸顯矛盾，顯有疏失。

(一)關於陳訴人所訴祭祀公業周元榮、周元榮公榮文公、周元榮公、周榮文、三界公之派下員名冊及財產清冊係經周光明君於民國(下同)84年7月21日始造報，但周光明君於85年1月19日申請管理人備查，所檢附的是78年11月26日之推選書，其效力是否屬無效；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據以辦理同意周光明君辦理管理人備查，是否違法；該申請書是否實在等節，詢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稱略以：祭祀公業周元榮、周元榮公榮文公、周元榮公、周榮文

、三界公於 78 年間各房派下之間均因各持己見，無法整合，迨至 84 年間方捐棄己見，協調整合成功，分別將所管有之資料提送周光明君共同辦理申報派下員繼承變動案，該公業 78 年至 84 年期間時空背景完全不同。該祭祀公業管理人備查案，係在該公業於 84 年間整合完成後，於同年 8 月 4 日依據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及內政部相關函釋規定，由該所以北市安民字第 25469 號函准予公告徵求異議，於公告徵求異議期滿後，確定繼承變動後派下員共計有 937 人（該公業在完成上揭公告程序後，937 人方為合法之派下員）。在 85 年 1 月 19 日發給名冊後，周光明君所檢送業經確定之派下員周三準等 826 人管理人推舉書，雖為 78 年間所造，惟依據內政部 76 年 12 月 22 日台（76）內地字第 550810 號函修正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6 點及內政部 76 年 1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547610 號函釋略以：「……（二）戶籍謄本是否有時限規定及派下員變動名冊、派下全員名冊、系統表、財產清冊、切結書等資料之造報日期應否更正與申請書同日期一節，按戶政機關所核發之戶籍謄本並無使用時限之規定，若派下員變動名冊所列載之派下員其現在住址與原檢附之戶籍資料所載相同且派下員亦無再亡故，則無庸重新檢附最近之戶籍謄本，其有關資料之造報日期亦不必更正；倘其住址已有變動或派下員再有亡故，則需檢附新發之戶籍謄本俾便審查，其資料之原造報日期亦須更正為後來實際作成之日期。」，該所依據上開規定作形式審查，准予管理人備查，尚無違誤云云。

（二）臺北市大安區公所並稱略以：該公業依據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及內政部 71 年 5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81175 號函說明（二）、（三）之規定：「派下員為數眾多，且分散各地無法召集者，則以簽名方式，得全體派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當選。」規定辦理，其中有關是否派下員為數眾多，且分散各地無法召集者，該所無從論斷，惟查該公業管理人選任業經三分之二派下員選任，即已達法定人數，該所依據上揭規定准予備查，亦尚無任何違誤。有關祭祀公業管理人選任，係派下員行使同意權之一，屬事實認定問題，其選任行為，僅須具有派下員身分者有選任該公業管理人之事實，即屬合法。該公業於申辦派下員繼承變動時，雖檢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 80 年度士簡字第 604 號、81 年重訴字第 11 號及第 13 號判決確定周光明君為管理人之民事判決書等文件，惟該所為求慎重，仍要求該公業應依據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6 點及上揭相關函釋規定辦理管理人備查。又不論 78、79、80 年迄 84 公告前符合派下員資格登記者人數為何，均應以 84 年該所公告確定後之派下員人數為準。依據內政部 70 年 5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22424 號函：「關於人民申請祭祀公業公告資料，受理機關只做形式審查，不在實質上加以審查。」。至關於如何能檢送 826 人推舉書乙節，非該所所能論斷，僅須其所檢附之推選書係派下員，且達到法定人數之推選即已足云云。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又稱略以：有關該祭祀公業為日據時期即已設立，並於 38 年間經臺北市政府分別登載為有案之公業，派下員人數 441 人，期間歷經 40 年未辦理派下員繼承變動，迄至周光明君於 78 年 11 月 26 日召開所謂派下員全員大會，其應出席之派下員，是否為已登載之派下員 441 人？出席人

數是否超過半數？均無從釐清，故在未完成派下員繼承變動前，該公業所召開之任何會議，僅屬內部事務會議，與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3 點：「祭祀公業應設置管理人，管理公業財產及召集派下員大會。管理人死亡或因故不召開派下員大會時，經派下員全體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報經民政機關（單位）之許可，得召開派下員大會。」規定無涉云云。

(四)查 75 年 11 月 18 日修正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3 點規定：「祭祀公業應設置管理人，管理公業財產及召集派下員大會。管理人死亡或因故不召開派下員大會時，經派下員全體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報經民政機關(單位)之許可，得召開派下員大會。」。復查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79 年 7 月 10 日 (79) 北市安民字第 19133 號函說明二略以：台端指周光明君係「派下大會合法推舉之管理人」，但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3 點規定：「管理人死亡或因故不召開派下員大會時，經派下員全體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報經民政機關(單位)之許可，得召開派下員大會。」，而周光明君至今未曾申報召開派下員大會許可，且該公業土地尚未清理，依規定程序須俟派下名冊公告核發後始能推舉出新管理人，而周光明君現申報派下名冊公告，則台端所謂「合法」、「管理人」不知何指云云。

(五)根據上述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所稱，祭祀公業周元榮、周元榮公榮文公、周元榮公、周榮文、三界公於 78 年間各房派下之間均因各持己見，無法整合，迄至 84 年間方捐棄己見，協調整合成功等說法，似可推知 78 年間，該等祭祀公業派下員對推舉管理人事宜，可能尚未整合。復根據該所 79 年 7 月 10

日(79)北市安民字第19133號函說明二所敘明之「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13點規定：『管理人死亡或因故不召開派下員大會時，經派下員全體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報經民政機關(單位)之許可，得召開派下員大會。』，而周光明君至今未曾申報召開派下員大會許可，且該公業土地尚未清理，依規定程序須俟派下名冊公告核發後始能推舉出新管理人」等語，亦可推知該所認為該等祭祀公業必須俟派下名冊公告核發後始能推舉出新管理人。惟該所於85年間受理該等祭祀公業管理人備查申請案，卻未依該所79年7月10日(79)北市安民字第19133號函意旨，要求申請人提出派下名冊公告核發後之推舉書，竟受理申請人檢附之78年11月26日之推選書，並推稱如何能檢送826人推舉書乙節，非該所所能論斷云云；且稱在未完成派下員繼承變動前，該公業所召開之任何會議，僅屬內部事務會議，與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13點規定無涉云云，該說法亦與上開該所第19133號函意旨有違。顯見該所對該等祭祀公業派下名冊於84年公告確定後始能推舉出新管理人之事宜，認事用法前後不一，說理不清，凸顯矛盾，顯有疏失。

二、陳訴人所訴周光明君行賄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乙節，允宜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函請法務部就無渠所訴周光明君行賄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情事查明妥處。

